**喀什地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芳**

填报时间：**2023年01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我中心疫情防控、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和水平，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完成适龄儿童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证疫苗应用效果评估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达到国家要求，保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保护儿童身体健康；加强监测力度，不出现突发疫情，不发生急感病例及新发病例；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我区新冠肺炎疫情、主要病原和影响因素等状况及变化趋势。推动优化、整合及拓展现有传染病监测网络，为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疫情信息，实现数据的深度分析与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办公室：免规科、性病艾滋病科、总务科、检验科、疾控科、地病科、办公室、职卫科。
  
编制人数126人，其中：工勤11人、事业编制115人。实有在职人数111人，其中：工勤11人、事业在职100人。离退休人员100人，其中：事业退休10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20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39.9万元，为中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39.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8.83万元，预算执行率33.83%。**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全面落实艾滋病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质量，降低新发感染，降低死亡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继续为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加强新冠等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口腔综合干预，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2.阶段性目标
  
一是艾滋病防治。艾滋病抗体筛查人数大于200万人。二是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认真抓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工作，以维持高水平免疫接种率为目标，狠抓适龄儿童计免建卡、建证、接种工作，各种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均达到上级要求（90%以上），调查核实疑似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和原因大于12例。三是肺结核耐药可疑患者检查人数大于400例。四是慢病项目县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环境创建技术指导大于等于2次。五是口腔综合干预项目技术帮扶大于等于2次。六是购置相关新冠试剂耗材大于等于2批次。七是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培训大于等于3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光虎（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谢芳（中心党委委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丁世武、热米拉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74.07分。
  
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83.45% 16.69
  
项目产出 40 60.95% 24.38
  
项目效益 20 65% 13
  
合计 100 74.07% 74.07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通过对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各项指标梳理，各项目基本能按时间进度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艾滋病防治、结核病、儿童免疫规划、新冠疫情防控等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喀什地区居民健康水平、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均有所提高。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已完成33.83%，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按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度的部分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完成，我中心将在下一步将根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率，继续抓实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该项目最终评分74.07分，绩效评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等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1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中心主要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8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2021年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匹配，项目投资额与重大传染病相关业务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6.69 分，得分率为83.4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33.83% 1.6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83.45% 16.69
  
（1）资金到位率：预算金额43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439.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8.839万元、预算执行率33.83%。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31分，得1.6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收支核算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本中心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6.69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24.38分，得分率为60.9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2 75% 9
  
产出质量 12 87.5% 10.5
  
产出时效 4 34% 1.36
  
成本情况 12 29.33% 3.52
  
合计 40 60.95% 24.38
  
（1）对于“产出数量”
  
调查核实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和原因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12例，实际完成值为41例，指标完成率为341%，与预期目有偏差，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不精准，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分。
  
肺结核耐药可疑患者检查人数比例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400例，实际完成值为980例，指标完成率为227%，与预期目标有偏差，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不精准，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分。
  
艾滋病抗体筛查人数比例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200万人，实际完成值为371.1万人，指标完成率为185%，与预期目有偏差，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不精准，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分。
  
慢病项目县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环境创建技术指导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口腔综合干预项目技术帮扶比例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值为0次，指标完成率为0%，与预期目有偏差，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进入学校开展该项目工作，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0分。
  
全驱虫药物覆盖率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5%，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购买相关新冠试剂耗材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2批次，实际完成值为2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培训比例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33%，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辖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完成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99.48例，指标完成率为110%，与预期目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对各县市结核病技术帮扶指导完成率预期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随访检测比例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94.5%，指标完成率为111%，与预期目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口腔综合干预项目监测县市覆盖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0例，指标完成率为0%，与预期目有偏差，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进入学校开展口腔综合干预工作。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0分。
  
包虫病监测项目完成率预期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全区死因信息登记上报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7%，与预期目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25%，与预期目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开展开展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培训及技术指导覆盖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与预期目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0.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34%，指标完成率为34%，与预期目有偏差，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付未能按时支付。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64分，得1.36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85万元、实际完成值46.65万元、指标完成率55%。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8分，得0.82分。
  
结核病防治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48万元、实际完成值22.55万元、指标完成率15%。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28分，得0.22分。
  
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26.6万元、实际完成值13.3万元、指标完成率50%。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5分，得0.75分。
  
慢病防治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8万元、实际完成值0.66万元、指标完成率8%。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38分，得0.12分。
  
口腔综合干预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0.3万元、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0%。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进入学校开展口腔综合干预工作。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0分。
  
包虫病防治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9万元、实际完成值1.04万元、指标完成率12%。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32分，得0.18分。
  
新冠及重大疾病检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63万元、实际完成值52.21万元、指标完成率83%。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5分，得1.25分。
  
能力提升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00万元、实际完成值12.37万元、指标完成率12%。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全支付。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32分，得0.18分。
  
合计得：3.5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3分，得分率为65%。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30% 3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65% 13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对各项疾病知识知晓指标，预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指标完成率30%。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导致效益没有完全达标。改进措施：加快开展工作，使效益最大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5分，得1.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指标完成率30%。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完成，导致效益没有完全达标。改进措施：加快开展工作，使效益最大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5分，得1.5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3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439.9万元，到位439.9万元，实际支出148.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3.8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9%，偏差率为55.17%，偏差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设备招标采购未能按时开标，等疫情结束解封后才执行开标，导致中标后未能按时支付采购设备款，另外学校口腔综合干预工作也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到校开展。改进措施：目前学校口腔综合干预工作已经开展，待项目资金可以支付时立即支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宣传片等采购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在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业务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科室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按照按质完成。
  
2.强化制度，规范管理。为确保专项资金能落实到实处，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方案，督促各项目单位严格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明确。根据上级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我中心事业发展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单位的实际需求和实施能力，制定了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便于考核评价，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率未达百分之百，主要原因在于项目资金下达在下半年度，对资金金额估算不准。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上级对接，及时了解政策，早作预算安排。
  
2、项目下达时，自治区里绩效目标未下达到地州，导致地州对绩效目标、工作具体任务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3、专业人才不足。公卫专职人员少，加之新冠疫情防控几乎抽调所有专业技术骨干参与防控任务导致正常的业务工作很难开展。？？
  
4、由于经费使用后票据取得不及时或者相关附件不完整，造成费用年末扎堆，导致预算资金未及时支付，未完成预算执行率。**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大防控力度，强化源头治理，提高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能力，加强艾滋病、结核等重点传染病的有效防控，做好疫情应急处理准备，加强督导和现场指导工作，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确保传染病疫情平稳可控。
  
二是进一步做好传染病的防控和监测工作。加强传染病信息报告与管理，提高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能力，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供清晰明了的疫情分析报告与防控建议。
  
三是认真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措施，提高免疫接种率，实施安全接种。加大对免疫规划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处理机制。加强疫苗监管力度，确保配送疫苗的质量安全。努力提高疫苗接种质量及接种率，以控制疫苗针对疾病的爆发与流行。
  
四是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实验室的检验能力。坚持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的方向，选择引进适合我区卫生改革发展所需要的项目、技术或方法。选派专业人员学习卫生检验新技术、新方法、新项目，提高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能力。努力改善实验室内外环境，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扩大检测范围，提高食品安全预警能力。
  
五是项目资金与任务指标同步下达，避免资金的使用会与实际项目任务指标相脱节。
  
六是项目资金早计划，早安排，早划拨，有利于医院工作有序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